

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儀器、設備使（借）用申請書

使(借)用者姓名		聯絡分機:
研究室名稱		行動電話: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儀器/設備		用途:
使用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處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至他處使用 (位置 _____)	
共同規範	1.使(借)用其間，使(借)用者需善盡管理之責，若遺失或損壞等情事，須負賠償修復之責。 2. 儀器設備借至系館以外他處使用或非本系人員使(借)用儀器設備，須經本系主任核准。 3.使(借)用精密實驗儀器，使(借)用者必須通過認證合格。	

申請人簽名: _____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指導教授(計畫主持人)簽名:

承辦人簽註:

主任同意 核章欄	
-------------	--

歸還聯

使(借)用者姓名		聯絡分機: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儀器/設備		歸還日期:

歸還時請將歸還聯交予管理人，完成歸還手續。